上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私募之有價證券，業經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轉讓期滿，擬於奉准公開發行後在貴中心櫃檯買賣，茲依貴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下稱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相關章則，檢具規定文件，向貴中心申請核發同意函，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依據：本公司申請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符合下列規定 (請擇一勾選)

■壹、已符合貴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第11項至第12項規定。

□貳、本公司為依貴中心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或同條第4項規定上櫃，且未曾依同準則第15條第12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已符合同準則第15條第11項至第13項規定。(依同準則第15條第13項豁免適用同條第12項第2款之獲利能力標準申請)。

申請公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0元
			實收資本額	586,681,970元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84年4月11日 89376900	變更登記日期		114年7月7日
申請上櫃股票種類	發行股數(股)	每股金額(元)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20,856,222	10		208,562,220
特別股	—	—		—
合計	20,856,222	10		208,562,220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備註				

附件

一、申請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份。(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

二、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之議事錄影本1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推薦證券商填製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3、4、6、7及12款情事審查表」1份。

四、申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1份。

五、私募有價證券所得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表1份。

六、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1份。

七、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1份。

八、推薦證券商填製之「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1份。

九、申請公司係依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多元上櫃條件)或同條第4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條件)規定上櫃，且未曾依同準則第15條第12項規定取具同意函者，除上開文件外，須另檢附下列文件 (若申請依據勾選「壹」者，毋須檢附)：

(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議事錄影本1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非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三)、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六年內未曾轉讓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年內依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5條第13項申請同意函之私募普通股股數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合計，未逾申請時已上櫃股份百分之二十之證明文件，或超限股數部分經持有人承諾於上櫃前辦理集中保管之承諾書。

十、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　請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漢州

本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聯　絡　人：　江佳芬　　聯絡電話：(02)2226-8631#162

1-2/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整

二、地　　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董事：黃漢州（眾福科技代表人）、陳國森（眾福科技代表人）、薛道隆（眾福科技代表人）、俞思平（眾福科技代表人）、林達三（眾福科技代表人）、楊元榕（大昕代表人）、余瑞豐（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林建平（獨立董事），共計九名。

列　　席：稽核主管 彭惠欣、總經理 趙知恒、行政長 麥聖御、財務經理 江佳芬。

四、主席：黃漢州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第 八 案：略。

第 九 案

案　　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暨申報補辦發行審核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以下同）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交付新股共計 25,000,000 股(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後之股數為 20,856,222 股)。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自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107 年 3 月 8 日交付應募人已屆滿三年，業經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轉讓期滿，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暨申報補辦發行審核程序。

三、依此填妥「上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並備齊所載明之附件，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待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再行申報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待奉准申報生效後，再辦理申請為櫃檯買賣之相關作業。

四、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相關作業、書件及時程安排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若因實際需求、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需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5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六、本公司之董事黃漢州先生、陳國森先生、薛道隆先生、俞思平先生及林達三先生(以上所代表法人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楊元榕(所代表法人大昕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林建平，因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元榕先生、林建平先生皆為本公司 106 年度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雖未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惟為確保本案決議作成之客觀性而自請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主席黃漢州先生指定獨立董事余瑞豐先生代理本案之主席。

決　　議：本公司六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因係本案之應募人，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獨立董事余瑞豐先生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3、4、6、7及12款情事審查表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所得資金之
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表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申請上櫃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四、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五、本公司於向貴中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私募有價證券申請上櫃買賣完成審查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麥聖御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為江佳芬資深經理，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中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

六、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中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michael_mai@diva.com.tw。

七、貴中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貴中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02)2226-8631#162　聯絡人：江佳芬）

□一律用公函

八、其他聲明事項：無。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1-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01 月 11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鈺緯 （4153）	參加人代號：3U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0111A024	20180111	4153	3U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5,000,000.00	a010	1

1-7/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3 月 7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鈺緯　（4153）	參加人代號：3U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0307A024	20180307	4153	3U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20,000,000.00	a010	1

上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檢查表

壹、申報案件基本資料表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申報案件性質
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補辦公開發行

貳、承銷商對申報案件之財務業務檢查表

填報日：　年　月　日

檢查內容	承銷商評估意見		附件索引
	結論	說明	
一、發行人財務業務狀況 （一） 最近 1 年度及最近期財報營收及獲利變化情形與同業之變動趨勢比較分析。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
（二） 最近 1 年度及最近期財報營收成長率、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天數)、存貨週轉率(天數)與同業平均數差異達 20%者之合理性。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
（三） 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迄檢查表填報日，期間各月份營業收入與前一個月或前一年度同期有顯著差異（如達 20%）者，其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營業項目、主要客戶等是否有增加或減少情形及其合理性)。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
（四） 最近期財報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
（五） 最近期財報存貨期後去化情形。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

1-10-7/3

聲　明　書

茲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106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本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五之一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七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84年4月11日 89376900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58,668,197股 586,681,970元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之股數及金額	20,856,222股 208,562,220元
簽證機關名稱	—	私募股票之交付日期	106年第一次：107年1月12日 106年第二次：107年3月8日 106年第三次：107年3月8日

附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

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

九、其他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黃漢州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電　話：(02)2226-8631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聲　　明　　書

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七、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與傳送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八、本公司於向　貴中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麥聖御副總經理，代理發言人為江佳芬資深經理，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中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案件適用，不適用者免填列)

九、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中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michael_mai@diva.com.tw。

十、貴中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中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02)2226-8631#162　聯絡人：江佳芬）

□一律用公函

十一、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案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

【辦理公開發行案件】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

■普通股 20,856,2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208,562,220 元，及其嗣後取得之無償配股 0 股，總額 208,562,220 元。

說 明：

一、謹依規定填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乙份。

二、基本資料表內所含附件：

(一)盈餘分配表(詳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列之資產且達公告申報標準者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相關資料(詳第　　頁)。

(四)被投資公司事業概況(詳第　　頁)。

(五)前次(及前各次未完成)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含海外）執行狀況(詳第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詳第　　頁)。

(七)公司財務預測更正(新)次數、受糾正、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受行政處分及前各次增資案件限制上櫃買賣情形(詳第　　頁)。

(八)投資大陸概況表(詳第　　頁)。

(九)私募有價證券明細表(詳第　　頁)。

(十)最近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尚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綜合損益表者，為損益表，以下同)(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一)最近一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詳第　　頁)。【註：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附最近一季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增資者合併雙方均須檢附】

(十二)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明細資料表(詳第　　頁)。

(十三)公司財務業務概況表(詳第　　頁)。

(十四)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　　頁)。

(十五)公司及本申報案件相關人員基本資料表(詳第　　頁)。

三、辦理各類案件均應檢附附件(十五)，其他應檢附項目分別如下：

(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請附附件(一)至(五)，及附件(七)至(十三)。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製表人：江佳芬　　複核：劉淑琪　　負責人：黃漢州

2-5/4

DIVA Labs.

股票代碼：4153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Lt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稿本）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月　　日 刊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漢州

1 0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喜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3.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內容詳第五聯。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爲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6年6月16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23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153)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106年5月24日至106年6月20日止，須透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爲親自出席股東會。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106-1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出席證書

M5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簽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017783

S
106.05.11

第四聯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僅留存任一方印鑑者，應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的權益。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M5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印鑑（蓋章）

以上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回，以利作業。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五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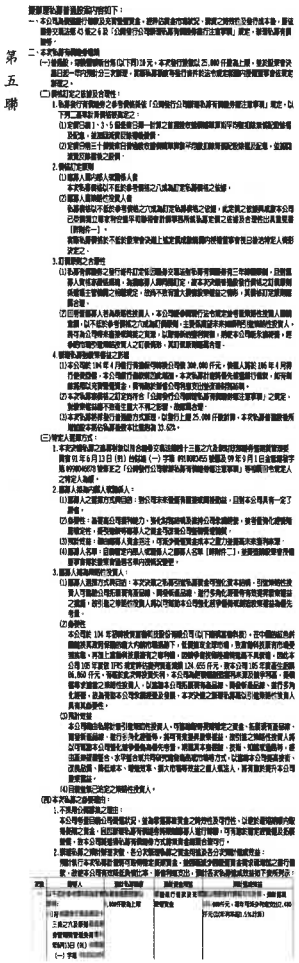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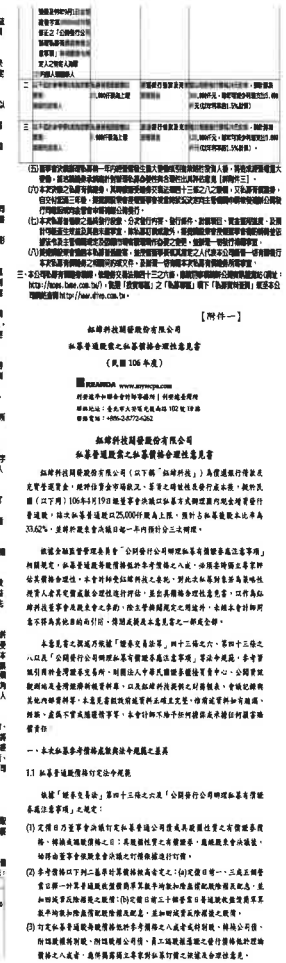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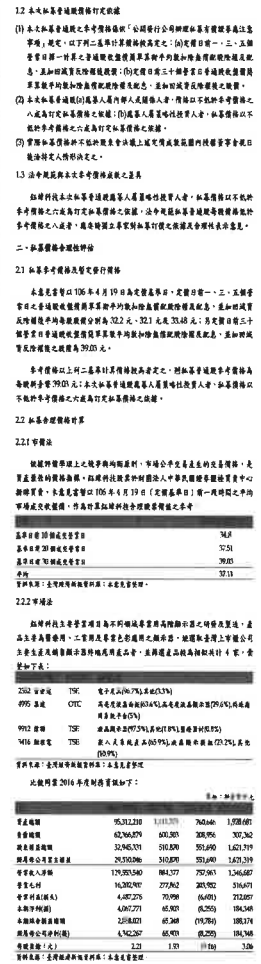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徵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六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六聯

2-45-4

鈺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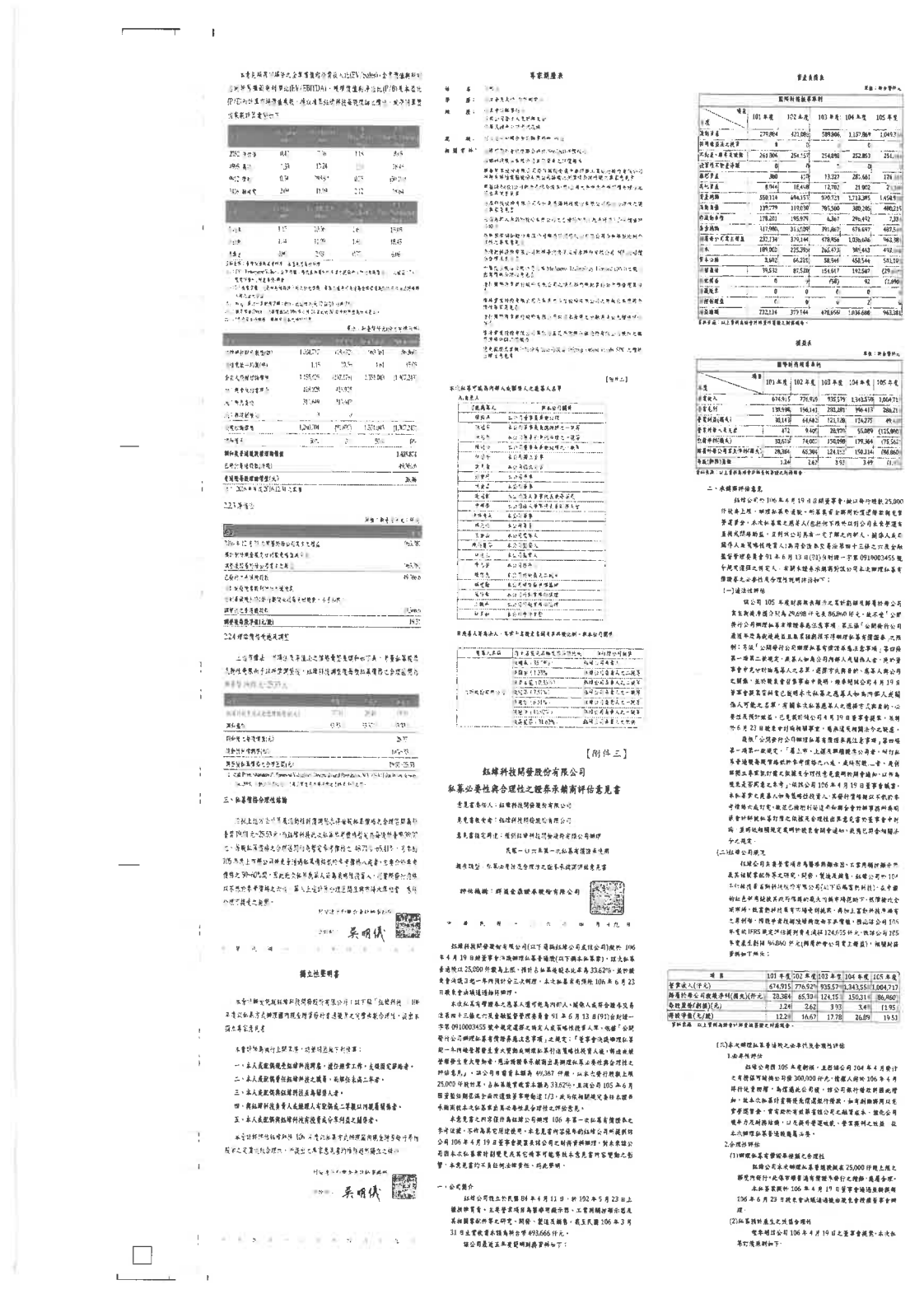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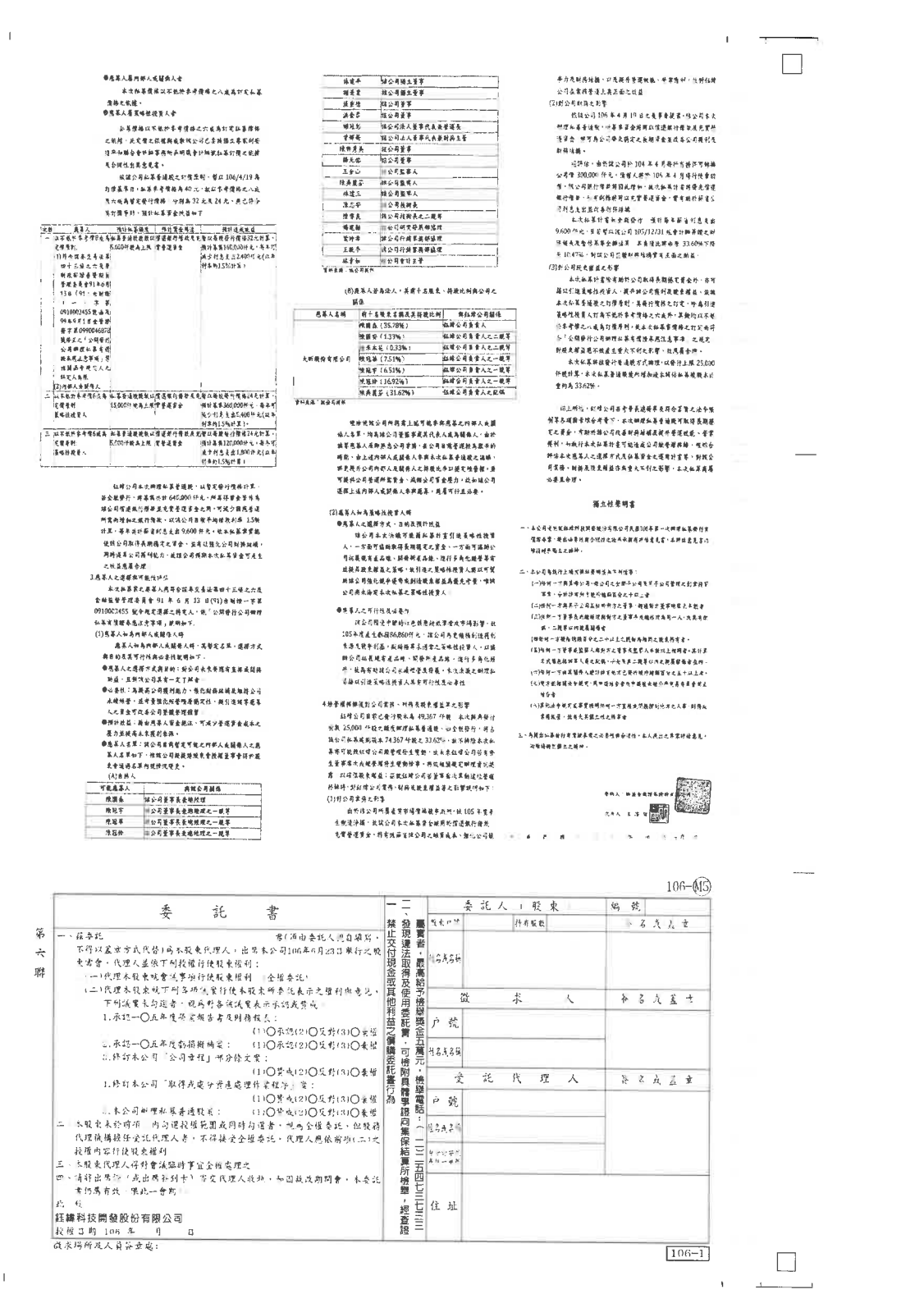

委　託　書

第六聯

一、茲委託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26,899,54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7,454,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366,574股之54.48%。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國森、董事 大昕(股)公司代表人：曾輝榮、董事 大昕(股)公司代表人：謝冠彰、董事 張重德、董事 楊元榕、董事 洪金柔、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建平。

出席監察人：林達三。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會計師、沈慧雅律師事務所 沈慧雅律師、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秀真副總、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紀錄：江佳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2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募集

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7 元。

2、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6 日)，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98,7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6,819,68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300 仟元，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償還債券持有人。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3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9.1 元。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贖回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292,6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40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3/30～106/5/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8 元~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3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424,618元

(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74,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53%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23%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 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86,859,756 元，本期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81,792,877 元，擬依公司法撥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74,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53%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23%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96,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61%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15%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85,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65,726 權)	99.57%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6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607 權)	0.1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本次發行股數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價格訂定原則

(1)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因考量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本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2)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於 104 年初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球市場，致富動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動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本公司 105 年度依 IFRS 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 124,655 仟元，致本公司 105 年度產生虧損 86,860 仟元，有鑑於此次轉投資失利，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因而減少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故使本公司有效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預計

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三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謹提請　決議。

【主席說明】：本公司針對本私募案已於106年5月11日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6年5月8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0001號函」，對於本次私募案(1)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2)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請酌予考量提高成數。擇要說明如下：

(1) 本次本公司之私募計畫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係為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應募人，故實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而本次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亦為對公司營運有實際了解之應募人，將有助於加強投資人及股東之信心，更有助於穩定公司長期之經營，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私募，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實有正面之助益。

(2)因應目前產業所面對之競爭情勢，本公司為更迫切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因此參閱現行法令規定，將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此次私募之意願，期望藉以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83,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7,362,973 權)	99.56%
反對權數：97,627 權 (含電子投票 75,627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 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004,717 仟元，較 104 年度衰退 25.22%；毛利率 28.49%，較 104 年度減少 1.01%。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成果不理想，主要係合併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效益不如預期而產生資產減損、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間會產生斷層、加上本公司營收幾乎百分之百以美金計價，台幣匯率升值所兌換之台幣營收減少並產生匯兌損失，多重影響下以致 105 年度稅後淨損 86,860 仟元。展望未來將致力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增加現有客戶之產品線及現有產品增加新客戶、成本的降低，並適時掌握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以改善經營績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13）	187,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56	（16,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959）	209,100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5）	12.11
權益報酬率	（8.69）	19.8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1	32.24
純益（損）率	（8.65）	11.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5）	3.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手術房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自動調校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MRI 顯示器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6 年度之營業策略將持續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除加速推廣已開發的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手術房用超高解析度大尺寸會診顯示器，此外今年將利用目前建立的全球通路及多年累積之高端顯示技術與客戶服務能力，將高階醫療顯示器能夠深入服務主要使用客戶群，達到利潤強化與提升實際產品應用的準確性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6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耕高階應用市場，開發直接往來客戶及系統整合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2、提升營運效率：藉由 CRM 管理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導入以提升各項市場與產品業務及客戶開發效率。

3、降低成本：強化概念設計階段之成本優化控制，採購詢價、供應商管理的議價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及人員效率。

4、擴大生產基地規模：因應客戶增加及大尺寸產品生產需求，縮減現有生產外包分散的品項，使集團多數的產品能集中生產及採購以及資源共享，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升整體效率。

5、策略性關鍵零組件及安全庫存的配置以及新產品樣品流程的改善，縮短新產品上市及訂單的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針對不同醫療應用市場，持續尋找潛在新客群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產品進行品牌或是 ODM 業務推廣。

B.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C.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D.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E.利用已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推廣高階顯示產品，並透過有效的供應體系管理達到最理想交期狀態，滿足出貨需求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B.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提高生產效率。

C.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3、研發策略：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B.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二）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與 TFT 面板及觸控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B.因應全球化策略，初期於美國、日本及德國設置委外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維修的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便利客戶追蹤維修及問題解決進度。

C.建立自有生產基地及產能規模，因應未來營運的成長所需。

3、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強化現有產品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 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陳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 年 3 月 29 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4,717 仟元，主要銷售地點為歐美及日本等地區，因產業背光技術更迭，引起液晶面板廠中止舊背光方式之液晶面板生產，被迫變更採用新面板，而須重新醫療規格驗證所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管理階層在經營績效上有達成預期目標之壓力，且對各銷售客戶之貿易條件不全然相同，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判斷，使營業收入認列存在顯著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鈺緯集團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營業收入認列時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業已依交易條件移轉。
2. 參考銷售客戶平均收款天期，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之平均收款天期內之營業收入抽核截止點之入帳情形是否適當。

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13,9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7.86%，該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主要係源自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收購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鈺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可能已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鈺緯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損失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24,655 仟元，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鈺緯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鈺緯集團管理階層及委任之專業人員辨識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卓明信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鈺緯科技[illegible]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928	29	$ 554,10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1,841	1	3,3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78,7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	-	8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78,933	19	248,12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9,725	3	19,9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7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84,694	20	241,501	14
1410	預付款項	6,328	-	6,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7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05	-	2,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334	72	1,157,869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51,984	17	252,853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072	2	137,430	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106,231	7	144,23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189	2	17,3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368	-	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752	-	3,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596	28	555,516	32
1XXX	資產總計	$ 1,450,930	100	$ 1,713,3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	1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8,040	1	2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5,462	5	102,79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086	4	82,4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69	-	23,6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20	-	5,920	-
2310	預收款項	23,395	2	13,2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293,649	20	131,70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94	-	5,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215	33	380,20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709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3,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七）	-	-	287,62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65	1	1,9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3,269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4	1	296,492	17
2XXX	負債總計	487,549	34	676,69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93,666	34	385,463	23
3200	資本公積	501,103	34	458,54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95	4	3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793)	(6)	155,523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9,698)	(2)	192,587	11
3400	其他權益	(1,690)	-	9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63,381	66	1,036,68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	-
3XXX	權益總計	963,381	66	1,036,68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0,930	100	$ 1,713,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004,717	100	$ 1,343,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18,502	71	947,137	7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6,215	29	396,413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815	8	99,676	7
6200	管理費用	75,709	8	80,9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53	8	91,48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777	24	272,138	20
6900	營業淨利	49,438	5	124,2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7,684	3	20,4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397)	(1)	(7,37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	-	449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三）	-	-	30,27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13,801	1	13,782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九及二三）	(2,210)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三）	(14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 23,220)	(2)	($ 2,50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三）	(8,596)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三）	(124,655)	(1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00)	(13)	55,089	4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5,562)	(8)	179,36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298	1	29,0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6,860)	(9)	150,314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5)	-	2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55)	(9)	$ 150,58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860)	(9)	$ 150,31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6,860)	(9)	$ 150,31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155)	(9)	$ 150,58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9,155)	(9)	$ 150,588	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95)		$ 3.49	
9850	稀　釋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5 年[illegible]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及二二）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三、二二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6,547	$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9,969	($ 98)	$ -	$ 478,856
H1	合併發行新股	4,425	44,247	389,376	-	-	-	-	-	-	433,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0	13,799	33,177	-	(1,512)	-	-	-	-	45,46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16	(12,41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1,456)	-	-	(81,456)
B9	股票股利	3,097	30,972	-	-	-	-	(30,972)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97	30,972	(30,972)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9,611	-	-	-	-	9,611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150,314	-	-	150,314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190	-	274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2	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8,546	385,463	437,882	6,767	13,895	37,064	155,523	92	2	1,036,6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38	50,384	85,346	-	(4,241)	-	-	-	-	131,48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31	(15,03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5,639)	-	-	(115,639)
B9	股票股利	1,927	19,273	-	-	-	-	(19,273)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55	38,546	(38,546)	-	-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	(86,860)	-	-	(86,860)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1,782)	-	(2,29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2)	(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9,654	$ 52,095	($ 81,793)	($ 1,690)	$ -	$ 963,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5,562)	$ 179,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32	11,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5,661	32,1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	4,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801)	(13,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3,220	2,507
A20900	利息費用	8,397	7,37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9)	(2,856)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	(44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24,6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4	4,282
A29900	其　他	1,9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7	(86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299	10,967
A31150	應收帳款	(26,819)	7,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6	(5,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	(1,747)
A31200	存　貨	(51,307)	(1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16	4,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9)	(1,05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8,538)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37,329)	(17,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618)	5,026
A32200	負債準備	(3,800)	(2,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0,108	$ 9,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3,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65)	224,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48)	(37,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13)	187,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80)	(78,7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72,9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3)	(11,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8	1,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2	(35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75)	(3,2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29	2,7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56	(16,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00	3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00)	(34,2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8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7)	(1,6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639)	(81,4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3)	(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959)	209,1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6)	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35,172)	$ 379,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100	174,1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28	$ 554,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5,096 仟元，主要銷售地點為歐美及日本等地區，因產業背光技術更迭，引起液晶面板廠中止舊背光方式之液晶面板生產，被迫變更採用新面板，而須重新醫療規格驗證所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管理階層在經營績效上有達成預期目標之壓力，且對各銷售客戶之貿易條件不全然相同，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判斷，使營業收入認列存在顯著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營業收入認列時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業已依交易條件移轉。
2. 參考銷售客戶平均收款天期，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之平均收款天期內之營業收入抽核截止點之入帳情形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1,2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1%，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源自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收購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採權益法之投資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24,655 仟元，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委任之專業人員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卓明信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577	22	$ 454,33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	11,841	1	2,9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78,78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5,600	12	183,8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八）	66,992	5	30,6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38,783	3	17,1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6,261	16	160,95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64	-	2,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6	-	2,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924	59	933,197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01,280	21	458,74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44,104	17	248,159	15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110	1	12,5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69	2	16,0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6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625	-	1,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8,856	41	736,9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416,780	100	$ 1,670,1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8,040	1	$ 2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886	4	86,0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1	-	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752	3	75,4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69	-	22,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71	-	5,514	-
2310	預收款項	23,199	2	13,0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292,940	21	130,0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07	-	4,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065	31	337,774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3,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	-	287,62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65	1	1,8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69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4	1	295,697	18
2XXX	負債總計	453,399	32	633,471	38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93,666	35	385,463	23
3200	資本公積	501,103	35	458,54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95	4	3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793)	(6)	155,523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9,698)	(2)	192,587	12
3400	其他權益	(1,690)	-	92	-
3XXX	權益總計	963,381	68	1,036,68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6,780	100	$ 1,670,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775,096	100	$ 1,04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36,775	69	717,371	69
5900	營業毛利	238,321	31	324,285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434)	-	(2,2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887	31	322,066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632	5	47,500	5
6200	管理費用	42,138	5	44,5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17	9	78,1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87	19	170,197	16
6900	營業淨利	91,800	12	151,8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999	2	18,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8,073)	(1)	(7,03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	450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一）	-	-	24,8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七及十五）	$ 12,443	2	$ 13,379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九及二一）	(1,988)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一）	(14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五）	(22,351)	(3)	(2,50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一）	(6,348)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一）	(124,655)	(16)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3)	(5)	(25,5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337)	(22)	22,565	2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7,537)	(10)	174,43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323	1	24,120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6,860)	(11)	150,314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1)	1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295)	(1)	2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55)	(12)	$ 150,58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95)		$ 3.49	
9850	稀　釋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及二十）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十五及二十）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十）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十）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十）認股權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及二二）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及二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47	$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4,948	($ 98)	$ 473,83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021	-	5,021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547	265,473	46,301	6,767	5,796	24,648	129,969	(98)	478,856
H1	合併發行新股	4,425	44,247	389,376	-	-	-	-	-	433,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0	13,799	33,177	-	(1,512)	-	-	-	45,4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16	(12,41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1,456)	-	(81,456)
B9	股票股利	3,097	30,972	-	-	-	-	(30,97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97	30,972	(30,972)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9,611	-	-	-	9,6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50,314	-	150,3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190	2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46	385,463	437,882	6,767	13,895	37,064	155,523	92	1,036,68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38	50,384	85,346	-	(4,241)	-	-	-	131,4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31	(15,0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5,639)	-	(115,639)
B9	股票股利	1,927	19,273	-	-	-	-	(19,27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55	38,546	(38,546)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86,860)	-	(86,8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1,782)	(2,2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9,654	$ 52,095	($ 81,793)	($ 1,690)	$ 963,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537)	$ 174,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14	9,62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4	3,502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2,351	2,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43)	(13,379)
A20900	利息費用	8,073	7,03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6)	(2,577)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3	25,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4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24,6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3	4,0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34	2,219
A29900	其　他	1,9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538	10,967
A31150	應收帳款	8,284	40,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6)	(28,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3,482)
A31200	存　貨	(72,052)	(3,084)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7,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8)	(2,12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7,669)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25,173)	(23,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	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46)	$ 10,288
A32200	負債準備	(4,443)	(205)
A32210	預收款項	10,122	9,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3,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364)	232,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47)	(27,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211)	205,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80)	(78,7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3,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175)	(45,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3)	(9,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8	1,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47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75)	(3,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6	2,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97	(13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8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639)	(81,4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39)	213,3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4,753)	285,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30	169,2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577	$ 454,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79,7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2,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66,879
減：105 年度稅後虧損		-86,859,756
本期累積虧損		-81,792,87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095,01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9,697,8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105 年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2,095,011 元，彌補虧損後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因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484,682,221 元，彌補虧損後尚餘新台幣 454,984,355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實務及營運需要調高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監事選舉爰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卅六條：（略）	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會課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處理準則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課或其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略。 (三)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略。 (三)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二、～三、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二、～三、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6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私募普通股以2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33.62%，並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鈺緯科技之委託，對此次私募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鈺緯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鈺緯科技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約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a)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b)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鈺緯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32.2 元、32.1 元及 33.48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9.03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03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鈺緯科技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定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鈺緯科技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34.8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37.51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39.03
平均	37.1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鈺緯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同領域專業用高階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為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之顯示器，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顯示器終端應用產品者，並篩選產品較為相似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52 佳世達	TSE	電子產品(96.7%),其他(3.3%)
4995 晶達	OTC	高亮度液晶面板(63.6%),高亮度液晶顯示器(29.6%),特珠應用系統平台(5%)
9912 偉聯	TSE	液晶顯示器(97.5%),其他(1.8%),醫療器材(0.8%)
3416 融程電	TSE	嵌入式系統產品(65.9%),液晶顯示模組(23.2%),其他(10.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6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52 佳世達	4995 晶達	9912 偉聯	3416 融程電
資產總額	95,312,210	1,111,373	760,646	1,928,681
負債總額	62,366,879	600,503	208,956	307,362
股東權益總額	32,945,331	510,870	551,690	1,621,31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9,510,046	510,870	551,690	1,621,319
營業收入淨額	129,553,540	884,377	757,963	1,346,687
營業毛利	16,202,907	277,862	203,952	516,671
營業利益(損失)	4,487,276	70,958	(6,601)	212,057
本期淨利(損)	4,067,771	65,903	(8,255)	184,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8,021	65,248	(19,784)	188,174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4,342,267	65,903	(8,255)	184,348
每股盈餘（元）	2.21	1.93	(0.16)	3.0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鈺緯科技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352 佳世達	0.42	7.36	1.18	8.05
4995 晶達	1.53	13.24	2.38	18.45
9912 偉聯	0.54	39.95 *	0.75	(50.10)*
3416 融程電	2.09	11.09	2.12	18.64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平均數	1.15	10.56	1.61	15.05
中位數	1.04	11.09	1.65	18.45
標準差	0.80	2.98	0.77	6.0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值+（附息負債-現金）。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106 年 4 月 18 日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植，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Sales	EBITDA	Book Equity	Net Income
鈺緯科技財務數值(註)	1,004,717	(18,672)	963,381	(86,860)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15	10.56	1.61	15.05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1,155,425	(197,176)	1,551,043	(1,307,243)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928	418,928		
減：附息負債	313,649	313,649		
減：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260,704	(91,897)	1,551,043	(1,307,243)
調和權重	50%	0%	50%	0%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405,874**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49,366.6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28.48**

註： 2016 年度或 2016.12.31 之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3,381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3,381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9,366.6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執行期間未揭露買回股數，不予扣除)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49,366.6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9.51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鈺緯科技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9.01 元~25.53 元。

項目	市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鈺緯科技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37.11	28.48	19.51
調和權數	33.33%	33.33%	33.33%
調和後之每股價值(元)			28.37
流動性折價調整(註)			10%~33%
調整後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元)			19.01~25.53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至 33%之間。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19.01 元~25.53 元，而鈺緯科技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9.0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48.71%~65.41%，另參酌 105 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60%間，因此此次私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106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鈺緯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鈺緯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鈺緯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鈺緯科技 106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關案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九】

本次私募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

A.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國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宇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華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伶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林建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謝景棠	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重德	本公司董事
洪金柔	本公司董事
謝冠彰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曾輝榮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陳許秀美	本公司董事
楊元榕	本公司董事
王金山	本公司監察人
陳吳麗芬	本公司監察人
林達三	本公司監察人
陳志安	本公司技術長
陳啓良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楊建勛	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葉玲希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王啟平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林素如	本公司會計主管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35.78%）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7.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6.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吳麗芬（31.6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附件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該次私募普通股以2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33.62%，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49,367仟股，以本次發行股數上限25,000仟股計算，占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33.62%，且該公司105年6月因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1/3，故而依相關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鈺緯公司辦理106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鈺緯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6年4月19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鈺緯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4月11日，於102年5月23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3,666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79,884	421,088	589,806	1,157,869	1,049,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252,853	251,9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380	410	13,327	281,661	126,303
其他資產	8,044	18,498	12,702	21,002	23,309
資產總額	550,114	694,153	870,723	1,713,385	1,450,930
流動負債	139,779	119,030	385,500	380,205	480,215
非流動負債	178,201	195,979	6,367	296,492	7,334
負債總額	317,980	315,009	391,867	676,697	487,54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2,134	379,144	478,856	1,036,686	963,381
股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385,463	493,666
資本公積	3,602	66,220	58,846	458,544	501,103
保留盈餘	39,532	87,520	154,617	192,587	(29,698)
其他權益	0	9	(98)	92	(1,6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2	0
權益總額	232,134	379,144	478,856	1,036,688	963,381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74,915	776,929	935,579	1,343,550	1,004,717
營業毛利	138,998	196,141	283,281	396,413	286,215
營業利益(損失)	30,143	64,602	121,128	124,275	49,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9,405	28,970	55,089	(125,000)
稅前淨利(損失)	30,615	74,007	150,098	179,364	(75,5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28,384	65,304	124,153	150,314	(86,860)
每股(虧損)盈餘	1.24	2.62	3.93	3.49	(1.95)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鈺緯公司於106年4月19日召開董事會，擬以發行股數25,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累計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分別為29,698仟元及86,860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4月19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業已載明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名單，有關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已見載於該公司4月19日董事會提案，並將於6月23日股東會討論相關事宜，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公司106年4月19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訂定，故並已檢附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於董事會中討論，並將依相關規定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故應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鈺緯公司現況

鈺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鈺緯公司於104年初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

球市場，致富動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動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該公司105年度依IFRS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124,655仟元，致該公司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仟元)	674,915	776,929	935,579	1,343,550	1,004,717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損失)(仟元)	28,384	65,304	124,153	150,314	(86,8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4	2.62	3.93	3.49	(1.95)
每股淨值(元/股)	12.28	16.67	17.78	26.89	19.51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鈺緯公司因105年度虧損，且因該公司104年4月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債權人將於106年4月得行使賣回權，為償還此公司債，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屬必要。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鈺緯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在25,000仟股上限之額度內發行，此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106年4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0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4月19日之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訂價原則如下:

❶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❷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

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依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暫以 106/4/19 為訂價基準日，私募參考價格為 40 元，故以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六成為暫定發行價格，分別為 32 元及 24 元，應已符合其訂價原則，預計私募資金效益如下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三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鈺緯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暫定發行價格計算，若全數發行，將募集共計 640,000 仟元，所募得資金皆作為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每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9,600 仟元。故本私募案實能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故該公司預期本次私募資金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❷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❸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❹應募人名單：該公司目前暫定可能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惟該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A)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陳國森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宇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華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伶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林建平	該公司獨立董事
謝景棠	該公司獨立董事
張重德	該公司董事
洪金柔	該公司董事
謝冠彰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曾輝榮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陳許秀美	該公司董事
楊元榕	該公司董事
王金山	該公司監察人
陳吳麗芬	該公司監察人
林達三	該公司監察人
陳志安	該公司技術長
陳啓良	該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楊建勛	該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葉玲希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王啟平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林素如	該公司會計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35.78%）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7.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6.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吳麗芬（31.6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唯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❷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中國的紅色供應鏈低價搶攻市場影響，致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該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

營，故為有助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鈺緯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49,367仟股，本次擬再發行股數25,000仟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74,367仟股之33.62%，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鈺緯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鈺緯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鈺緯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鈺緯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致105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將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故對鈺緯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依該公司106年4月19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改善公司獲利及財務結構。

經評估，由於該公司於104年4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債權人將於106年4月得行使賣回權，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計畫如全數發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9,600仟元，且若暫以該公司105/12/31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暫估募集金額估算，其負債比將由原33.60%下降至10.47%，對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實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外，其餘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綜上所述，鈺緯公司在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如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移轉，經綜合評估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等，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二次(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國森、陳許秀美、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輝榮、謝冠彰】、張重德、楊元榕、洪金柔、謝景棠、林建平，計9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監察人：林達三、陳吳麗芬，計2人。

主　　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　　錄：江佳芬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本次發行股數以25,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價格訂定原則

(1)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和會計師事務所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詳附件一】。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因考量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本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2)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二】，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於104年初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球市場，致富動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動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本公司105年度依IFRS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124,655仟元，致本公司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有鑑於此次轉投資失利，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因而減少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故使本公司有效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預計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三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三】。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106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 案由四：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四時四十分。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七次(一〇六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國森、陳許秀美、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輝榮、謝冠彰】、張重德、楊元榕、林建平，計7人。

請假董事：洪金柔計1人。

列　　席：監察人：王金山、林達三、陳吳麗芬，計3人。
稽核（彭惠欣）計1人。

主　　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　　錄：江佳芬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106年第一次私募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6年第一次私募案相關事宜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對象募集目前已規劃洽定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三】。
3. 私募股數或張數:總私募股數為5,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取前1個營業日之資料，經計算為新台幣30.05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新台幣30元)
   依此，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05元。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7.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
8. 實際定價日:106年12月4日。

9. 參考價格:新台幣 30.05 元。
10.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新台幣 24.1 元。
11.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申請。
12. 本次私募繳款期間：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13. 私募增資基準日：106 年 12 月 15 日。
14. 有關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四時十分。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九次(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國森、陳許秀美、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輝榮、謝冠彰】、張重德、楊元榕、林建平，計7人。

請假董事：無。

列　　席：監察人：王金山、林達三、陳吳麗芬，計3人。
稽　核：彭惠欣，計1人。

主　　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　　錄：　麥聖御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 ~ 三：略。

案由四：106年第二次私募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6年第二次私募案相關事宜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策略性投資人，
目前已規劃洽定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三】。
3. 私募股數或張數:總私募股數為15,000,000股。
4.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000股為上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取前1個營業日之資料，經計算為新台幣31.7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新台幣31.56元)
依此，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1.7元。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7.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
8. 實際定價日:107年1月12日。

9. 參考價格:新台幣 31.7 元。
10.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新台幣 19.30 元。
11.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申請。
12. 本次私募繳款期間：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25 日止
13. 私募增資基準日：107 年 01 月 25 日。
14. 有關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謹提請　決議。

發言摘要：

陳國森董事長：後續相關事宜包括授權董事長跟策略應募人簽訂投資協議簡單報告，對於權利義務的保障，主要說明如下：

一、策略應募人希望，能擁有一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鈺緯並將全力促成策略應募人推派人選當選，在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取得。

二、在策略應募人取得本公司董、監席位之前，本公司相關重要經營事項需事先通知策略應募人，包括取得或處分主要固定資產、長期投資、商標權、著作權等重要資產及對第三人融資和變更資本結構之行為。

三、聲明跟保證沒有虛偽隱匿，且鈺緯民國 106 年第四季財報淨值減損不得大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財報淨值 10%以上，若有鈺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林建平獨立董事：這個合作議案本身有互補效果，對象在市場上很有潛力，整體評估對未來鈺緯發展有很大幫助，非常贊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06 年第三次私募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6 年第三次私募案相關事宜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策略性投資人，
   目前已規劃洽定之應募人名單【詳附件四】。
3. 私募股數或張數:總私募股數為 5,000,000 股。
4. 得私募額度: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 5,000,000 股為上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六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取前 1 個營業日之資料，經計算為新台幣 31.7 元)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計算為新台幣 31.56 元)
   依此，私募參考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1.7 元。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7.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
8. 實際定價日: 107 年 1 月 12 日。
9. 參考價格:新台幣 31.7 元。
10.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新台幣 19.30 元。
11.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申請。
12. 本次私募繳款期間：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25 日止
13. 私募增資基準日：107 年 01 月 25 日。
14. 有關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後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2-5-5 /4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花圖錦簇
賴武雄
1998年
30F

0297491

帳號：128-03-500952-0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類　　別：綜合活期存款
分行名稱：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２３６號
電　　話：(02) 82286976
銀行代號：013
版　　號：00

http://www.cathaybk.com.tw

代收票據明細表

存放日期	付款行庫	發票人帳號	票據號碼	到期日	票面金額	經辦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28-03-500952-0		承前頁 $402,024
1	1061205	轉帳	128087023521	10,505,950	$10,907,974
2	1061205	轉帳	10,454,500	7AFFHSM37692	$453,474
3	1061205	轉帳	128087023521	10,505,950	$10,959,424
4	1061205	轉帳	10,454,500	7AFFHSM37693	$504,924
5	1061205	轉帳	128087023521	10,505,950	$11,010,874
6	1061205	轉帳	10,454,500	7AFFHSM37694	$556,374
7	1061205	轉帳	128087023521	10,505,950	$11,062,324
8	1061205	轉帳	10,454,500	7AFFHSM37695	$607,824
9	1061208	匯入匯款	陳冠宇	37,480,000	$38,087,824
10	1061208	匯入匯款	陳冠宇	30,000,000	$68,087,824
11	1061213	網銀轉帳	張重德	1,500,000	$69,587,824
12	1061213	網銀轉帳	陳志安	2,000,000	$71,587,824
13	1061213	匯入匯款	楊元榕	4,820,000	$76,407,824
14	1061213	現金	余淑鈴	120,500	$76,528,324
15	1061213	匯入匯款	謝冠彰	361,500	$76,889,824
16	1061213	匯入匯款	張重德	4,530,000	$81,419,824
17	1061213	匯入匯款	陳敏良	2,410,000	$83,829,824
18	1061213	匯入匯款	林建平	1,205,000	$85,034,824
19	1061214	網銀轉帳	張重德	1,200,000	$86,234,824
20	1061214	匯入匯款	蔡豐禧	120,500	$86,355,324
21	1061214	匯入匯款	林素如	482,000	$86,837,324
22	1061214	網銀轉帳	陳志安	410,000	$87,247,324
23	1061214	匯入匯款	田雲霞	241,000	$87,488,324
24	1061215	匯入匯款	陳冠伶	33,619,500	$121,107,824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28-03-500952-0	承前頁：	$121,107,824
1	1061220	匯出匯款	50,000,000		$71,107,824
2	061221	存款息		1,710	$71,109,534
3	061221	轉帳	6,042,000	7AFFHSM67729	$65,067,534
4	061221	轉帳	6,042,000	7AFFHSM67728	$59,025,534
5	061221	轉帳	128087023521	5,994,000	$65,019,534
6	061221	轉帳	128087023521	5,994,000	$71,013,534
7	061221	轉帳	10,875,600	7AFFHSM67730	$60,137,934
8	061221	轉帳	128087023521	10,789,200	$70,927,134
9	**1061225**	**放款繳款**	**31,932**	**709331005443**	**$70,895,202**
10	**061225**		**(放款本金**	**0)**	**$70,895,202**
11	**1061226**	**轉帳**	**70,100,355**		**$794,847**
12	070108	轉帳	128087023521	14,746,000	$15,540,847
13	070109	匯出匯款	15,540,080		$767
14	070115	轉帳	128087023521	15,688,000	$15,688,767
15	070115	匯入匯款	鈺緯科技開發	14,340,000	$30,028,767
16	070115	轉帳	30,000,000	89376900	$28,767
17	070115	轉帳	23,416	授扣利息	$5,351
18	070118	匯入匯款	高[illegible]	38,600,000	$38,605,351
19	070124	匯入匯款	李[illegible]	11,580,000	$50,185,351
20	070124	匯入匯款	王莉玲	11,580,000	$61,765,351
21	070124	匯入匯款	劉世[illegible]	9,650,000	$71,415,351
22	070124	匯入匯款	蔡（心＋一＋	11,580,000	$82,995,351
23	070125	匯入匯款	神成國際投資	50,000,000	$132,995,351
24	070125	匯入匯款	神成國際投資	50,000,000	$182,995,351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29-03-500952-0	承前頁	$182,995,351
1	070125	匯入匯款	華威國際投資	50,000,000	$232,995,351
2	070125	匯入匯款	神威國際投資	50,000,000	$282,995,351
3	070125	匯入匯款	神威國際投資	29,850,000	$312,845,351
4	070125	匯入匯款	神威國際投資	50,000,000	$362,845,351
5	070125	匯入匯款	鄭淑蕙	11,580,000	$374,425,351
6	070125	匯入匯款	洪正吉	11,580,000	$386,005,351
7	1070202	轉帳		5,314,500	$391,319,851
8	1070202	轉帳		8,857,500	$400,177,351
9	1070202	轉帳		8,857,500	$409,034,851
10	1070202	匯出匯款	23,029,500		$386,005,351
11	1070205	匯出匯款	50,000,250		$336,005,101
12	1070205	匯出匯款	50,000,250		$286,004,851
13	1070205	匯出匯款	50,000,250		$236,004,601
14	1070205	匯出匯款	50,000,250		$186,004,351
15	1070207	匯出匯款	50,000,250		$136,004,101
16	1070207	匯出匯款	50,000,250		$86,003,851
17	1070207	匯出匯款	50,000,250		$36,003,601
18	1070207	匯出匯款	36,000,180		$3,421
19	1070302	轉帳		8,780,100	$8,783,521
20	1070302	轉帳		8,780,100	$17,563,621
21	1070302	轉帳		8,780,100	$26,343,721
22	1070302	轉帳		8,780,100	$35,123,821
23	1070302	轉帳		8,780,100	$43,903,921
24	1070302	匯出匯款	43,900,720		$3,201

2-5-6/4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3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601173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董事解任變更登記及申報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新北市政府106年12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82035號函轉貴公司106年12月18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國森、身分證照號碼：N1035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裝

訂

線

(正反二面)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國森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公司登校正 ✓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8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543,665,740 元			
✓	七、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54,366,574 股 2. 特別股 0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7~9 人 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3 人 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17353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業司 106. 12. 29 公司登記表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 現金	50,000,000 元
			2. 財產	股、 元
			3. 技術	股、 元
			4. 股份交換	元
			5.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 資本公積	元
			7. 法定盈餘公積	元
			8.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 合併	元
			10. 分割受讓	元
			11. 股份轉換	元
			12. 收購	元
		其他	13. 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 信用	股、 元
			16. 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股款	元
		3. 註銷庫藏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元
		5. 分割減資	元	6. 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6. 12. 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			
	1	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171,785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	曾輝榮	A123701387	4,362,129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51 號 4 樓			
✓	3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42,069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 160 號之 1			
✓	4	董事	張重德	G120851797	300,00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5 弄 10 號 2 樓			
	5	董事	陳許秀美	N201842604	6,600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33 之 2 號 5 樓			
✓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50,00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有續頁請打 V ✓

無續頁請打 V

經濟部商業司 106. 12. 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			
	7	董事	謝冠彰	A121648958	4,362,129
		(251)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355 號 3 樓			
✓	8	董事	缺額待補		
		( )			
✓	9	獨立董事	缺額待補		
		( )			
	10	監察人	王金山	Q100187784	207,10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3 巷 12 號 12 樓			
✓	11	監察人	陳吳麗芬	N203247732	199,256
		(111)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二段 4 號 5 樓			
	12	監察人	林達三	A121022098	0
		(112)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 14 號 5 樓			

經理人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國森	N103566427	102/07/03
		(2 5 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所代表法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有續頁請打 V [ ]
無續頁請打 V [✓]

經濟部商業司
106. 12. 29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2-5-6/4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333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1段211號10樓之16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瑞霞會計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0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0701012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民國107年01月29日申請書辦理。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陳國森、身分證照號碼：N1035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三、附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四、附規費收據1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瑞霞會計師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參閱。

裝

訂

線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陳國森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800,000,000 元			
✓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743,665,740 元			
✓	七、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74,366,574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9 人 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3 人 自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〇七年 二月 一日 經授商字第 1070101281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非以現金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信用、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商業司 107.02.0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鈺緯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請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股本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資產增加	1.現金	200,000,000 元
			2.財產 股、	元
			3.技術 股、	元
			4.股份交換	元
			5.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權益科目調整	6.資本公積	元
			7.法定盈餘公積	元
			8.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9.合併	元
			10.分割受讓	元
			11.股份轉換	元
			12.收購	元
		其他	13.債權抵繳股款	元
			14.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15.信用 股、	元
			16.勞務 股、	元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彌補虧損	元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元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6.收回特別股	元
			元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有續頁請打V ✓
無續頁請打V

經濟部商業司 107.02.0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變更時請打✓	所營事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0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0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00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0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0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時請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			
	1	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171,785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2	董事	曾輝榮	A123701387	4,362,129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 51 號 4 樓			
	3	董事	楊元榕	N103424862	342,069
		(357) 苗栗縣通霄鎮城南 160 號之 1			
	4	董事	張重德	G120851797	300,00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5 弄 10 號 2 樓			
	5	董事	陳許秀美	N201842604	6,600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33 之 2 號 5 樓			
	6	獨立董事	林建平	A121501772	50,000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37 弄 3 號 4 樓之 3			

有續頁請打 V ✓

無續頁請打 V

經濟部商業司
107. 02. 0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			
	7	董事	謝冠彰	A121648958	4,362,129
		(251)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355 號 3 樓			
	8	董事	缺額待補		
		( )			
	9	獨立董事	缺額待補		
		( )			
	10	監察人	王金山	Q100187784	207,100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3 巷 12 號 12 樓			
	11	監察人	陳吳麗芬	N203247732	199,256
		(111)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二段 4 號 5 樓			
	12	監察人	林達三	A121022098	0
		(112)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 14 號 5 樓			

經 理 人 名 單

變更時請打✓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遞區號) 住所或居所		
		陳國森	N103566427	102/07/03
		(2 5 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時請打✓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法人所在地		
	1	2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2	7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70759511
		(251) 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 50 巷 8 弄 6 號 1 樓		

有續頁請打 V [ ]
無續頁請打 V [✓]

經濟部商業司
107. 02. 01
公司登記表專用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2-5-7 1/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3 月 7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鈺緯　（4153）	參加人代號：3U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0307A024	20180307	4153	3U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20,000,000.00	a010	1

2-5-7 /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7 年 01 月 11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鈺緯 （4153）	參加人代號：3U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
	註：私募有價證券 ☑是☐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					—	伍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掣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認證欄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80111A024	20180111	4153	3U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2		5,000,000.00	a010	1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26,899,54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7,454,2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366,574股之54.48%。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國森、董事 大昕(股)公司代表人：曾輝榮、董事 大昕(股)公司代表人：謝冠彰、董事 張重德、董事 楊元榕、董事 洪金柔、獨立董事(同時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建平。

出席監察人：林達三。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會計師、沈慧雅律師事務所 沈慧雅律師、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秀真副總、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明儀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紀錄：江佳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2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募集

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7 元。

2、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26 日止(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26 日)，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198,7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6,819,68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300 仟元，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償還債券持有人。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3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0849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9.1 元。

2、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已贖回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292,6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7,400 仟元。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一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3/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3/30～106/5/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8 元~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37,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0,424,618元

(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卓明信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74,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53%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23%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 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86,859,756 元，本期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81,792,877 元，擬依公司法撥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74,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53%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2,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23%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96,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76,726 權)	99.61%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0,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15%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85,970 權 (含電子投票 17,365,726 權)	99.57%
反對權數：6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874 權)	0.2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1,698 權 (含電子投票 26,607 權)	0.1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本次發行股數以 25,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

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價格訂定原則

(1)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私募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八】。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訂價原則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因考量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經參酌市場引進策略投資人之訂價情形，其訂價原則應屬合理。

4.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債權人將於 106 年 4 月得行使賣回權，本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2)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3)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 25,000 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 33.62%。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2)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4)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措施。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本公司於104年初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球市場，致富動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動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本公司105年度依IFRS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124,655仟元，致本公司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有鑑於此次轉投資失利，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4)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四)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將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因而減少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故使本公司有效降低負債比率、節省利息支出，預計

各次私募達成效益如下表所列示，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三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六)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或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終發行股數、分次發行內容、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八)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事宜。

三、謹提請　決議。

【主席說明】：本公司針對本私募案已於106年5月11日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6年5月8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0001號函」，對於本次私募案(1)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2)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原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請酌予考量提高成數。擇要說明如下：

(1) 本次本公司之私募計畫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係為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之應募人，故實有助於提升股東權益；而本次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亦為對公司營運有實際了解之應募人，將有助於加強投資人及股東之信心，更有助於穩定公司長期之經營，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私募，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亦實有正面之助益。

(2)因應目前產業所面對之競爭情勢，本公司為更迫切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進行多角化經營，因此參閱現行法令規定，將私募價格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以提高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此次私募之意願，期望藉以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取得新的獲利契機。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899,542 權(含電子投票 17,454,20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6,783,217 權 (含電子投票 17,362,973 權)	99.56%
反對權數：97,627 權 (含電子投票 75,627 權)	0.3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8,698 權 (含電子投票 15,607 權)	0.06%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棄權、無效及未投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由系統自行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附件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004,717仟元，較104年度衰退25.22%；毛利率 28.49%，較 104 年度減少 1.01%。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成果不理想，主要係合併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效益不如預期而產生資產減損、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間會產生斷層、加上本公司營收幾乎百分之百以美金計價，台幣匯率升值所兌換之台幣營收減少並產生匯兌損失，多重影響下以致 105 年度稅後淨損 86,860 仟元。展望未來將致力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增加現有客戶之產品線及現有產品增加新客戶、成本的降低，並適時掌握客戶新舊產品交換期，以改善經營績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13）	187,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56	（16,8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959）	209,100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5）	12.11
權益報酬率	（8.69）	19.8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1	32.24
純益（損）率	（8.65）	11.1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5）	3.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手術房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自動調校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MRI 顯示器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06 年度之營業策略將持續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除加速推廣已開發的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手術房用超高解析度大尺寸會診顯示器，此外今年將利用目前建立的全球通路及多年累積之高端顯示技術與客戶服務能力，將高階醫療顯示器能夠深入服務主要使用客戶群，達到利潤強化與提升實際產品應用的準確性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6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1、增加營業收入：積極擴展產品線，深耕高階應用市場，開發直接往來客戶及系統整合商，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以提高營業額。

2、提升營運效率：藉由 CRM 管理系統與產品開發管理系統導入以提升各項市場與產品業務及客戶開發效率。

3、降低成本：強化概念設計階段之成本優化控制，採購詢價、供應商管理的議價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及人員效率。

4、擴大生產基地規模：因應客戶增加及大尺寸產品生產需求，縮減現有生產外包分散的品項，使集團多數的產品能集中生產及採購以及資源共享，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升整體效率。

5、策略性關鍵零組件及安全庫存的配置以及新產品樣品流程的改善，縮短新產品上市及訂單的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針對不同醫療應用市場，持續尋找潛在新客群並利用已經開發完成之產品進行品牌或是 ODM 業務推廣。

B.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策略聯盟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C.繼續深耕現有的系統整合商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D.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E.利用已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推廣高階顯示產品，並透過有效的供應體系管理達到最理想交期狀態，滿足出貨需求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B.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提高生產效率。

C.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3、研發策略：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B.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二）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A.建立世界品牌策略，形成國際行銷網，並了解最新的應用需求與規格，進一步加強技術的創新，成為業界獨特的超越技術能力專業品牌在全球高階顯示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生產及採購策略：

A.與 TFT 面板及觸控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

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B.因應全球化策略，初期於美國、日本及德國設置委外合作售後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維修的需求，並建立 24 小時的線上客服系統，便利客戶追蹤維修及問題解決進度。

C.建立自有生產基地及產能規模，因應未來營運的成長所需。

3、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強化現有產品特色，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透過各種金融市場工具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持續提升本公司研發團隊能力，保持技術領先，並隨時掌握產業動態、法規變動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 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王金山

林達三

陳吳麗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6 年 3 月 29 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為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技術及管理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公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4,717 仟元，主要銷售地點為歐美及日本等地區，因產業背光技術更迭，引起液晶面板廠中止舊背光方式之液晶面板生產，被迫變更採用新面板，而須重新醫療規格驗證所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管理階層在經營績效上有達成預期目標之壓力，且對各銷售客戶之貿易條件不全然相同，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判斷，使營業收入認列存在顯著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鈺緯集團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營業收入認列時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業已依交易條件移轉。
2. 參考銷售客戶平均收款天期，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之平均收款天期內之營業收入抽核截止點之入帳情形是否適當。

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13,979 仟元，佔資產總額 7.86%，該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主要係源自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收購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鈺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可能已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鈺緯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損失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124,655 仟元，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鈺緯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鈺緯集團管理階層及委任之專業人員辨識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8,928	29	$ 554,10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1,841	1	3,33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78,7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9	-	86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78,933	19	248,12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39,725	3	19,91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1,74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84,694	20	241,501	14
1410	預付款項	6,328	-	6,7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71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405	-	2,7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9,334	72	1,157,869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51,984	17	252,853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072	2	137,430	8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106,231	7	144,231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0,189	2	17,3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368	-	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2,752	-	3,5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596	28	555,516	32
1XXX	資產總計	$ 1,450,930	100	$ 1,713,38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0,000	1	$ 1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8,040	1	2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5,462	5	102,79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8,086	4	82,4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769	-	23,6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20	-	5,920	-
2310	預收款項	23,395	2	13,2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293,649	20	131,705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94	-	5,1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215	33	380,20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	709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3,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七）	-	-	287,628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65	1	1,9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3,269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4	1	296,492	17
2XXX	負債總計	487,549	34	676,697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93,666	34	385,463	23
3200	資本公積	501,103	34	458,54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95	4	3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793)	(6)	155,523	9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9,698)	(2)	192,587	11
3400	其他權益	(1,690)	-	9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63,381	66	1,036,686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	-
3XXX	權益總計	963,381	66	1,036,68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0,930	100	$ 1,713,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1,004,717	100	$ 1,343,5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18,502	71	947,137	7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6,215	29	396,413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2,815	8	99,676	7
6200	管理費用	75,709	8	80,9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53	8	91,48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777	24	272,138	20
6900	營業淨利	49,438	5	124,27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7,684	3	20,4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397)	(1)	(7,37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	-	449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三）	-	-	30,27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13,801	1	13,782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九及二三）	(2,210)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三）	(14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 23,220)	(2)	($ 2,50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三）	(8,596)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十四及二三）	(124,655)	(1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000)	(13)	55,089	4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5,562)	(8)	179,36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298	1	29,0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6,860)	(9)	150,314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95)	-	2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55)	(9)	$ 150,588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860)	(9)	$ 150,31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6,860)	(9)	$ 150,31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155)	(9)	$ 150,58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89,155)	(9)	$ 150,588	1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95)		$ 3.49	
9850	稀　釋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及二二）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三、二二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二）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47	$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9,969	($ 98)	$ -	$ 478,856
H1	合併發行新股	4,425	44,247	389,376	-	-	-	-	-	-	433,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0	13,799	33,177	-	(1,512)	-	-	-	-	45,4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16	(12,41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1,456)	-	-	(81,456)
B9	股票股利	3,097	30,972	-	-	-	-	(30,972)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97	30,972	(30,972)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9,611	-	-	-	-	9,6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50,314	-	-	150,3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190	-	274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2	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46	385,463	437,882	6,767	13,895	37,064	155,523	92	2	1,036,68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38	50,384	85,346	-	(4,241)	-	-	-	-	131,4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31	(15,03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5,639)	-	-	(115,639)
B9	股票股利	1,927	19,273	-	-	-	-	(19,273)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55	38,546	(38,546)	-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86,860)	-	-	(86,8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1,782)	-	(2,29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2)	(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9,654	$ 52,095	($ 81,793)	($ 1,690)	$ -	$ 963,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5,562)	$ 179,3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32	11,237
A20200	攤銷費用	35,661	32,1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	4,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801)	(13,7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3,220	2,507
A20900	利息費用	8,397	7,37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9)	(2,856)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3)	(44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24,6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14	4,282
A29900	其　　他	1,9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57	(866)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299	10,967
A31150	應收帳款	(26,819)	7,1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06	(5,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	(1,747)
A31200	存　　貨	(51,307)	(10,204)
A31230	預付款項	416	4,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59)	(1,05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8,538)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37,329)	(17,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618)	5,026
A32200	負債準備	(3,800)	(2,1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10,108	$ 9,5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0	3,2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465)	224,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248)	(37,3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713)	187,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80)	(78,7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3,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72,94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3)	(11,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8	1,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02	(35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75)	(3,2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29	2,7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56	(16,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00	3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000)	(34,27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8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3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7)	(1,6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639)	(81,4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3)	(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959)	209,1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56)	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35,172)	$ 379,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100	174,1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928	$ 554,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5,096 仟元，主要銷售地點為歐美及日本等地區，因產業背光技術更迭，引起液晶面板廠中止舊背光方式之液晶面板生產，被迫變更採用新面板，而須重新醫療規格驗證所致，本年度營業收入衰退，管理階層在經營績效上有達成預期目標之壓力，且對各銷售客戶之貿易條件不全然相同，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之判斷，使營業收入認列存在顯著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營業收入認列時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業已依交易條件移轉。
2. 參考銷售客戶平均收款天期，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之平均收款天期內之營業收入抽核截止點之入帳情形是否適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1,28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1%，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源自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收購子公司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減損。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採權益法之投資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24,655 仟元，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產業規範相符。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委任之專業人員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與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葉　淑　娟

卓明信　葉淑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9,577	22	$ 454,33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五）	11,841	1	2,9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78,78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5,600	12	183,88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及二八）	66,992	5	30,6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一）	38,783	3	17,19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6,261	16	160,952	10
1410	預付款項	1,664	-	2,0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206	-	2,4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7,924	59	933,197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01,280	21	458,749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44,104	17	248,159	15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110	1	12,5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69	2	16,0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36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625	-	1,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8,856	41	736,9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1,416,780	100	$ 1,670,15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8,040	1	$ 26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60,886	4	86,0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1	-	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752	3	75,4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69	-	22,23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71	-	5,514	-
2310	預收款項	23,199	2	13,07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292,940	21	130,02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307	-	4,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065	31	337,774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3,0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五）	-	-	287,62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065	1	1,8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269	-	3,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34	1	295,697	18
2XXX	負債總計	453,399	32	633,471	38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93,666	35	385,463	23
3200	資本公積	501,103	35	458,54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95	4	37,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793)	(6)	155,523	10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9,698)	(2)	192,587	12
3400	其他權益	(1,690)	-	92	-
3XXX	權益總計	963,381	68	1,036,68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6,780	100	$ 1,670,1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 775,096	100	$1,04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536,775	69	717,371	69
5900	營業毛利	238,321	31	324,285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434)	-	(2,21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7,887	31	322,066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6,632	5	47,500	5
6200	管理費用	42,138	5	44,5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317	9	78,1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87	19	170,197	16
6900	營業淨利	91,800	12	151,86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5,999	2	18,95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8,073)	(1)	(7,03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	450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一）	-	-	24,88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七及十五）	$ 12,443	2	$ 13,379	1
7590	其他損失（附註九及二一）	(1,988)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一）	(140)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七及十五）	(22,351)	(3)	(2,50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二一）	(6,348)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二一）	(124,655)	(16)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3)	(5)	(25,56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337)	(22)	22,565	2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77,537)	(10)	174,43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323	1	24,120	3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86,860)	(11)	150,314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3)	-	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2)	(1)	1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295)	(1)	2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55)	(12)	$ 150,588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金　額	%	104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1.95)		$ 3.49	
9850	稀　釋			$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五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二十）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及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547	$ 265,473	$ 46,301	$ 6,767	$ 5,796	$ 24,648	$ 124,948	($ 98)	$ 473,83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5,021	-	5,021
A5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547	265,473	46,301	6,767	5,796	24,648	129,969	(98)	478,856
H1	合併發行新股	4,425	44,247	389,376	-	-	-	-	-	433,6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0	13,799	33,177	-	(1,512)	-	-	-	45,4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416	(12,416)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81,456)	-	(81,456)
B9	股票股利	3,097	30,972	-	-	-	-	(30,97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97	30,972	(30,972)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9,611	-	-	-	9,6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150,314	-	150,3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	190	2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46	385,463	437,882	6,767	13,895	37,064	155,523	92	1,036,68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38	50,384	85,346	-	(4,241)	-	-	-	131,48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031	(15,03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15,639)	-	(115,639)
B9	股票股利	1,927	19,273	-	-	-	-	(19,27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55	38,546	(38,546)	-	-	-	-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86,860)	-	(86,8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3)	(1,782)	(2,29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66	$ 493,666	$ 484,682	$ 6,767	$ 9,654	$ 52,095	($ 81,793)	($ 1,690)	$ 963,3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7,537)	$ 174,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14	9,620
A20200	攤銷費用	5,324	3,502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22,351	2,5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43)	(13,379)
A20900	利息費用	8,073	7,03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6)	(2,577)
A21300	股利收入	(13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23	25,5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9)	(4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40	-
A23500	減損損失	124,65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3	4,03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434	2,219
A29900	其　他	1,98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538	10,967
A31150	應收帳款	8,284	40,4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6)	(28,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7	(3,482)
A31200	存　貨	(72,052)	(3,084)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7,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8)	(2,12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17,669)	(358)
A32150	應付帳款	(25,173)	(23,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	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4,946)	$ 10,288
A32200	負債準備	(4,443)	(205)
A32210	預收款項	10,122	9,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9	3,3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7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364)	232,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47)	(27,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211)	205,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8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4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4,880)	(78,7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33,6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175)	(45,3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3)	(9,8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8	1,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	(479)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75)	(3,0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6	2,45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397	(133,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4,819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3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5,639)	(81,4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939)	213,3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4,753)	285,0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330	169,2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577	$ 454,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579,74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12,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66,879
減：105 年度稅後虧損		-86,859,756
本期累積虧損		-81,792,877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2,095,01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9,697,8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註：105 年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2,095,011 元，彌補虧損後餘額為新台幣 0 元。因超過股票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484,682,221 元，彌補虧損後尚餘新台幣 454,984,355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實務及營運需要調高資本總額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董監事選舉爰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卅六條：（略）	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八、略。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應由財會課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處理準則修正。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會課或其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 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略。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四)1．～2．略。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略。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略。 (三)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略。 (三)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二、～三、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二、～三、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附件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民國 106 年度）

REANDA www.mywcpa.com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臺灣所
聯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10 樓
聯絡電話：+886-2-8772-6262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案之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於民國（以下同）106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該次私募普通股以2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33.62%，並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必須委請獨立專家評估其價格合理性。本會計師受鈺緯科技之委託，對此次私募對象若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定價成數合理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鈺緯科技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參酌，除主管機關規定之用途外，未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得為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或提及本意見書之一部或全部。

本意見書之撰述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四十三條之八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範，參考資訊引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以及鈺緯科技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議記錄與其他內部資料等，本意見書假設前述資料正確且完整，惟前述資料如有疏漏、錯誤、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等，本會計師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一、本次私募參考價格成數與法令規範之差異

1.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法令規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1) 定價日乃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公司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價格、轉換或認股價格之日；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2)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訂定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揭露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

1.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依據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約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a)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b)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定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1.3 法令規範與本次參考價格成數之差異

鈺緯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法令規範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委請獨立專家對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

2.1 私募參考價格及暫定發行價格

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為定價基準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分別為 32.2 元、32.1 元及 33.48 元；另定價日前三十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39.03 元。

參考價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則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03 元；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2.2 私募合理價格計算

2.2.1 市價法

依據評價學理上之競爭與均衡原則，市場公平交易產生的交易價格，是資產最佳的價格指標。鈺緯科技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意見書暫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定價基準日）前一段時間之平均市場成交收盤價，作為計算鈺緯科技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基準日前 10 個成交營業日	34.8
基準日前 20 個成交營業日	37.51
基準日前 30 個成交營業日	39.03
平均	37.11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2.2.2 市場法

鈺緯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同領域專業用高階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為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之顯示器，經選取臺灣上市櫃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顯示器終端應用產品者，並篩選產品較為相似共計 4 家，彙整如下表：

股票代號/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2352 佳世達	TSE	電子產品(96.7%),其他(3.3%)
4995 晶達	OTC	高亮度液晶面板(63.6%),高亮度液晶顯示器(29.6%),特珠應用系統平台(5%)
9912 偉聯	TSE	液晶顯示器(97.5%),其他(1.8%),醫療器材(0.8%)
3416 融程電	TSE	嵌入式系統產品(65.9%),液晶顯示模組(23.2%),其他(10.9%)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比較同業 2016 年度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2352 佳世達	4995 晶達	9912 偉聯	3416 融程電
資產總額	95,312,210	1,111,373	760,646	1,928,681
負債總額	62,366,879	600,503	208,956	307,362
股東權益總額	32,945,331	510,870	551,690	1,621,31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9,510,046	510,870	551,690	1,621,319
營業收入淨額	129,553,540	884,377	757,963	1,346,687
營業毛利	16,202,907	277,862	203,952	516,671
營業利益(損失)	4,487,276	70,958	(6,601)	212,057
本期淨利(損)	4,067,771	65,903	(8,255)	184,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8,021	65,248	(19,784)	188,174
歸屬母公司淨利(損)	4,342,267	65,903	(8,255)	184,348
每股盈餘（元）	2.21	1.93	(0.16)	3.0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整理。

本意見採用市場法之企業價值與營業收入比(EV/Sales)、企業價值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比(EV/EBITDA)、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所計算市場價值乘數，據以推算鈺緯科技每股理論之價值，經營同業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2352 佳世達	0.42	7.36	1.18	8.05
4995 晶達	1.53	13.24	2.38	18.45
9912 偉聯	0.54	39.95 *	0.75	(50.10)*
3416 融程電	2.09	11.09	2.12	18.64

公司	EV/Sales (ttm)	EV/EBITDA (ttm)	P/B (Price/Book) (mrq)	P/E (Price/Net Income) (ttm)
平均數	1.15	10.56	1.61	15.05
中位數	1.04	11.09	1.65	18.45
標準差	0.80	2.98	0.77	6.06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 1：EV「Enterprise Value；企業價值」係代表歸屬於所有資本提供者（即股東與債權人）之權益；EV=股票市值+（附息負債-現金）。

註 2：P「股權價值」代表所有權益請求權之公允價值；權益價值亦可表達為企業價值減除所有非權益財務請求權之公允價值。

註 3：mrq：最近一季財務資料；ttm：最近四季(或 12 個月) 財務資料。

註 4：股票市值(Price；股權價值)以 106 年 4 月 18 日最近 30 日平均市值為計算基礎。

註 5：*係負值或極端值，將排除樣本之統計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另有標示外)

項目	Sales	EBITDA	Book Equity	Net Income
鈺緯科技財務數值(註)	1,004,717	(18,672)	963,381	(86,860)
價值乘數平均數(倍)	1.15	10.56	1.61	15.05
企業或股權理論價值	1,155,425	(197,176)	1,551,043	(1,307,243)
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928	418,928		
減：附息負債	313,649	313,649		
減：非控制權益	0	0		
股權理論價值	1,260,704	(91,897)	1,551,043	(1,307,243)
調和權重	50%	0%	50%	0%
調和後普通股股權理論價值				**1,405,874**
已發行普通股數(仟股)				49,366.6
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28.48**

註： 2016 年度或 2016.12.31 之數值。

2.2.3 淨值法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數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3,381
預計配發現金股息紅利股東權益減少數	—
調整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3,381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	49,366.6
預計配發股票股利增加普通股數	—
帳列庫藏股扣除(執行期間未揭露買回股數，不予扣除)	—
調整後之普通股股數	49,366.6
調整後每股淨值(元/股)	19.51

2.2.4 理論價格彙總及調整

上述市價法、市場法及淨值法之價格彙整及調和如下表，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受限而予以折價調整後，鈺緯科技調整後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 19.01 元~25.53 元。

項目	市價法	市場法	淨值法
鈺緯科技普通股每股理論價值(元)	37.11	28.48	19.51
調和權數	33.33%	33.33%	33.33%
調和後之每股價值(元)			28.37
流動性折價調整(註)			10%~33%
調整後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元)			19.01~25.53

註：依據 Pratt, Shannon P., Business Valuation：Discounts and Premiums, N.Y, USA：John Wiley & Sons, Inc.,2001. 流動性折價比例介於具公開交易市場股價之 10%至 33%之間。

三、私募價格合理性結論

經採上述方法計算及流動性折價調整求得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19.01 元~25.53 元，而鈺緯科技此次私募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9.0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暫定參考價格之 48.71%~65.41%，另參酌105 年度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過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者，主要介於參考價格之 50~60%間，因此此次私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則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落入上述計算合理區間且與市場水準相當，應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106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提出本獨立專家意見書。

本會計師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鈺緯科技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鈺緯科技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鈺緯科技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鈺緯科技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本會計師評估鈺緯科技 106 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定價成數合理性，所提出之專家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明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專家簡歷表

姓　　名： 吳明儀

學　　歷：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經　　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百稼公司發言人及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現　　職： 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相關案件： 經濟部國營會數位聯合科技(Seednet)評價報告

曜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之評價報告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群益證券(股)公司與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合併案合併對價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乙種特別股（及普通股）公平價值評估報告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Mediapro Technology Limited (BVI)之股份出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經紀業務公平價值運算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出售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取得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買價格分攤評價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Taiping Orient Funds SPC 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九】

本次私募可能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

A.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國森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宇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華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伶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林建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謝景棠	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重德	本公司董事
洪金柔	本公司董事
謝冠彰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曾輝榮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陳許秀美	本公司董事
楊元榕	本公司董事
王金山	本公司監察人
陳吳麗芬	本公司監察人
林達三	本公司監察人
陳志安	本公司技術長
陳啓良	本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楊建勛	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葉玲希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王啟平	本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林素如	本公司會計主管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35.78%）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7.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6.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吳麗芬（31.6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附件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私募案)，該次私募普通股以25,000仟股為上限，預計占私募後股本比率為33.62%，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目前資本額為49,367仟股，以本次發行股數上限25,000仟股計算，占私募後實收資本額為33.62%，且該公司105年6月因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致董事變動達1/3，故而依相關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鈺緯公司辦理106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鈺緯公司所提供該公司106年4月19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鈺緯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4月11日，於102年5月23日上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3,666仟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79,884	421,088	589,806	1,157,869	1,049,3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252,853	251,98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380	410	13,327	281,661	126,303
其他資產	8,044	18,498	12,702	21,002	23,309
資產總額	550,114	694,153	870,723	1,713,385	1,450,930
流動負債	139,779	119,030	385,500	380,205	480,215
非流動負債	178,201	195,979	6,367	296,492	7,334
負債總額	317,980	315,009	391,867	676,697	487,54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32,134	379,144	478,856	1,036,686	963,381
股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385,463	493,666
資本公積	3,602	66,220	58,846	458,544	501,103
保留盈餘	39,532	87,520	154,617	192,587	(29,698)
其他權益	0	9	(98)	92	(1,6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2	0
權益總額	232,134	379,144	478,856	1,036,688	963,381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674,915	776,929	935,579	1,343,550	1,004,717
營業毛利	138,998	196,141	283,281	396,413	286,215
營業利益(損失)	30,143	64,602	121,128	124,275	49,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9,405	28,970	55,089	(125,000)
稅前淨利(損失)	30,615	74,007	150,098	179,364	(75,5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28,384	65,304	124,153	150,314	(86,860)
每股(虧損)盈餘	1.24	2.62	3.93	3.49	(1.95)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鈺緯公司於106年4月19日召開董事會，擬以發行股數25,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累計虧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損分別為29,698仟元及86,860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4月19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業已載明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之名單，有關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已見載於該公司4月19日董事會提案，並將於6月23日股東會討論相關事宜，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依該公司106年4月19日董事會議案，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訂定，故並已檢附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於董事會中討論，並將依相關規定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故應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鈺緯公司現況

鈺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鈺緯公司於104年初轉投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挾其政府保護的龐大內銷市場挹助下，低價搶攻全

球市場，致富動科技原有市場受到挑戰，再加上富動科技原擁有之專利權，因競爭者技術陸續精進而不具價值，因此該公司105年度依IFRS規定評估提列資產減損124,655仟元，致該公司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仟元)	674,915	776,929	935,579	1,343,550	1,004,717
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損失)(仟元)	28,384	65,304	124,153	150,314	(86,8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4	2.62	3.93	3.49	(1.95)
每股淨值(元/股)	12.28	16.67	17.78	26.89	19.51

資料來源：以上資料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鈺緯公司因105年度虧損，且因該公司104年4月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債權人將於106年4月得行使賣回權，為償還此公司債，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本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之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應屬必要。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鈺緯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在25,000仟股上限之額度內發行，此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本私募案擬於106年4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0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106年4月19日之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訂價原則如下:

❶應募人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❷應募人屬策略性投資人者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此定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利安

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明儀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依該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暫以 106/4/19 為訂價基準日，私募參考價格為 40 元，故以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六成為暫定發行價格，分別為 32 元及 24 元，應已符合其訂價原則，預計私募資金效益如下

次數	應募人	預計私募額度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以不低於參考價8成為定價原則: (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內部人或關係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32元計算，預計募集1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2,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二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1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36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5,4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三	以不低於參考價6成為定價原則: 策略性投資人	私募普通股股數以5,000仟股為上限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暫以每股發行價格24元計算，預計募集120,000仟元，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800仟元(以年利率約1.5%計算)。

鈺緯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暫定發行價格計算，若全數發行，將募集共計 640,000 仟元，所募得資金皆作為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5% 計算，每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 9,600 仟元。故本私募案實能使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故該公司預期本次私募資金可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❷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❸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❹應募人名單：該公司目前暫定可能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惟該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A)自然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陳國森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冠宇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華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陳冠伶	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一親等
林建平	該公司獨立董事
謝景棠	該公司獨立董事
張重德	該公司董事
洪金柔	該公司董事
謝冠彰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營運長
曾輝榮	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財務主管
陳許秀美	該公司董事
楊元榕	該公司董事
王金山	該公司監察人
陳吳麗芬	該公司監察人
林達三	該公司監察人
陳志安	該公司技術長
陳啓良	該公司技術長之二親等
楊建勛	該公司研究發展部協理

葉玲希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王啟平	該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林素如	該公司會計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鈺緯公司關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森（35.78%）	鈺緯公司負責人
	陳國安（1.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李木花（0.33%）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二親等
	陳冠華（7.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6.51%）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16.9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吳麗芬（31.62%）	鈺緯公司負責人之配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唯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❷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受中國的紅色供應鏈低價搶攻市場影響，致105年度產生虧損86,860仟元，該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

營，故為有助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鈺緯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49,367仟股，本次擬再發行股數25,000仟股之額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將占該公司私募後總股本74,367仟股之33.62%，故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鈺緯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故未來鈺緯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鈺緯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鈺緯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致105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故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將有效節省該公司之融資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財務結構，以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故對鈺緯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依該公司106年4月19日之董事會提案，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長期資金並改善公司獲利及財務結構。

經評估，由於該公司於104年4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債權人將於106年4月得行使賣回權，該公司銀行借款將因此增加，故次私募計畫將優先償還銀行借款，如有剩餘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助於節省公司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

本次私募計畫如全數發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9,600仟元，且若暫以該公司105/12/31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暫估募集金額估算，其負債比將由原33.60%下降至10.47%，對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實有正面之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訂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外，其餘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

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將採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以發行上限25,000仟股計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約為33.62%。

綜上所述，鈺緯公司在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營業獲利，如執行本次私募計畫可能造成公司經營權移轉，經綜合評估本次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私募資金之運用計畫等，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私募應屬必要且合理。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